

# 諭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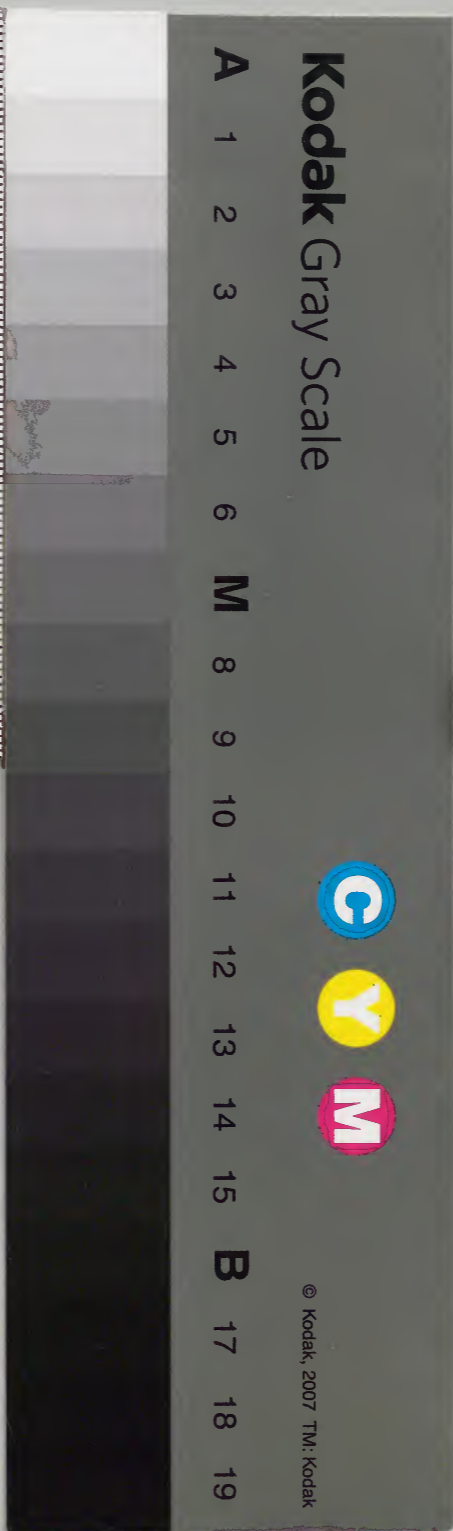
第八冊○帝字  
 卷十九  
 諭劄十二道○奏對十三  
 卷二十  
 諭劄二十一道○奏對二十三  
 卷二十一  
 諭劄九道○奏對十八

帝

漢書門  
 八十九  
 一冊  
 函號類

內閣文庫  
 漢書  
 八十九  
 一冊  
 函號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899
冊數	14 ( 8 )
函號	287 15





諭對錄卷之十九

淺草文庫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臣張孚敬謹錄

諭張元輔

昨日禮部以大祀等祭器神座等項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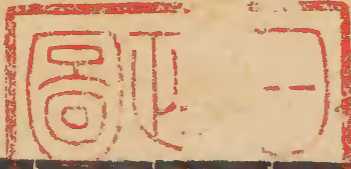
可但太祖配天已無別議配地以無

牌座欲另造朕惟尊祖配天尊之至也奉

之配地所以尊天地父母之同一道

也但配天已有舊座配地欲免造至

期以紙牌奉設以見一時暫奉常居





帝所而無從陰之義也亦尊 祖也 皇地祇  
 龍林面闊止宜一丈餘倣此 配帝龍椅則  
 同 南郊凡爐燈等器俱各從其象圓方別  
 之又五星等神牌恐不可盡用陰象當以綠  
 地金書卿可即會時議來夫大禮不厭多議  
 唯求其當耳又今日內庫獲一赤瑪瑙石色  
 與他者不同凡瑪瑙石有紅白黃紫之雜此  
 却赤色可以暫代王之蒼色亦少惟擇深碧  
 色耳朕隨令該監旁琢一屑以觀何如方可

製祭玉也又日壇當用玉爵月壇用金爵從  
 位以磁卿可通議來又朕惟 社稷用籩豆  
 十二大明神功亦不在下況扶崇陽宗義亦  
 可通從祀固當尊 天而專祭可增十二數  
 亦併與時議奏

嘉靖九年六月十一日

聖諭 臣張孚敬謹 奏伏承 舊座配  
 地欲免造 聖祖配 天已有 一時暫奉常  
 祖也 居 帝所而無從陰之義也亦尊  
 得 古禮祭天地止是設表位祭畢即撤



仁祖配 天之無神位貯歲之說今又古禮止尊祖配

聖奉設 伏思今尊不如用木為安重久遠也又

配帝龍椅則同止宜一丈餘做此 禮制既定臣

聖明所定皆極至當從位以磁臣等仰惟 聖諭

日月視 專祭天地俱止用大羹其所降殺惟籩

天無降殺耳若大見如此均乞 聖裁謹具奏 嘉靖九年六月十一日

諭張元輔

禮部所具蒼璧等式未知以何尺為度朕以會典中所載周尺式為度今蒼璧等式俱廣數寸茲併尺式卿可與時看奏

嘉靖九年六月十二日

聖諭禮部臣張孚敬謹奏伏 臣張孚敬謹奏伏

以會典中所載周尺式為度今蒼璧等式俱廣數寸茲併尺式卿可與時看奏

欽降會典所載周尺式長二寸二分今似不足據 臣復考之性理大全所載朱熹家禮周尺長



皇上一寸八分比今工部所傳周尺又短四  
 降下會典所載周尺其徑亦儘廣博請如  
 御票并原尺繳進其朱熹家禮所載周尺式  
 覽謹具并工部所傳式一同呈

嘉靖九年六月十二日

諭張元輔

昨朕以所撰大祀皇天祝辭樂歌藁作  
 諭封示卿等面書諭督工宗伯太常卿等官  
 意必內官曉所指送卿處會看夫所云督工  
 者指卿等凡勛錚等臣皆在其中宗伯太常

乃本職掌不知愚內侍徑送禮曹夫非朕不  
 托時但失朕之意耳茲仍封示卿看前諭可  
 於時處取觀庶見朕意耳

嘉靖九年六月十四日

南郊工所張孚敬謹奏臣昨日請  
 園丘樂章并祝辭臣伏誦仰見御製  
 聖明製作實本之教臣伏誦仰見御製  
 聖祖之制以為法萬世者也是誠大有光於  
 皇上示禮官即所以示臣等因會同勛等  
 在神樂觀演習樂章并協音律其旋  
 相為宮洋洋盈耳恍如身在虞庭簫韶  
 協和信乎大聖人聲為律也臣無



聖諭具示無任欣慰及晚伏承諭於時處取觀前  
 降教諸臣御札至意孰敢不精白乃心以承  
 垂德其臣至意孰敢不精白乃心以承  
 休樂章其臣至意孰敢不精白乃心以承  
 清宴怡神祝辭敢復請聖明方丘等壇  
 進謹具奏  
 嘉靖九年六月十五日

諭張元輔

卿以大祀等樂歌所以回奏其方丘樂  
 歌朕已作成稿須翰林某官撰彼之者來行

又見今各司製造神祇儀物朕見二十一  
 日子時吉可通以一祭於臺基殿命時行禮  
 各司徑行製造為宜卿可示時奏行

嘉靖九年六月十五日

聖諭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御製已成臣無任欣  
 慰此原分與穆孔暉撰臣謹當速之進  
 覽恭候 御製發下遵行又  
 諭各司製造神祇儀物聖明已定吉  
 日時通行祭告製造茲為得宜臣即  
 當傳諭時知奏行謹具奏聞  
 嘉靖九年六月十五日

諭張元輔



今日內監奏工部行造 圜丘等壇樂器朕  
 令將 大祀 南北二郊仍用鍍金銅鐘菜  
 玉磬祭東西二壇銅鐘石磬共四副又廖道  
 南奏一疏謂嶧陽之桐泗濱之石乃可為樂  
 器朕隨命該監查得見用石磬係靈璧縣所  
 產今止有揀下之次者朕又將玉磬石磬各  
 擊之其玉音響過石音最長石音畧微雅未  
 知果何為可又爵典曰鳴球球非石乃玉也  
 以此看來當用玉其鐘欲用金見有

皇伯考造成一副乃 大祀 天地用者今止  
 貯監庫未用上文曰大祀天樂夫當時合  
 祀 天地而止云天者今可 圜丘用之如  
 當新製用金止四千兩價用二萬餘兩亦不  
 為費但著戶部買恐遲悞可徑令該監買用  
 卿可議來

嘉靖九年六月十八日

聖諭欲造 臣張孚敬謹 奏臣昨日伏蒙 示臣所以  
臣竊 樂有八音金石為先夫金與銅  
皆金也 而金為金之精者玉與石皆石



聖諭

也而玉為石之美者書曰鳴球而球又  
 王之美出於自然者也先王樂以保天  
 因天球以為磬以其堂上首樂之器其  
 聲清徹有隆而無殺眾聲所永而依之  
 者也故商頌曰依我磬聲朱熹註云磬  
 玉磬此堂上唱歌之樂非石磬也又書  
 擊石拊石觀此則古人升歌之樂用玉  
 磬其餘編磬皆用石陳祥道曰小華之  
 山其陰多磬鳥危之山其陽多磬高山  
 涇水出焉其中多磬則磬石所自固雖  
 不一要之一適陰陽之和者泗濱所貢  
 浮磬而已蓋取其土少而水多其磬聲  
 和且潤也然其製造之法裾勾一矩有  
 半外之為股內之為鼓其博厚莫不有  
 數存於其間已上則摩其旁而失之太  
 清已下則摩其端而失之太濁要之一  
 適清濁之中者薄以廣且厚而已副則  
 孝宗皇帝曾用玉造成一副則則監

庫想是編磬所宜於何夫編磬既用玉  
 未工記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  
 考之齊觀此則古人之造鐘乃是以錫和銅  
 為之又按制則古人之造鐘乃是以錫和銅  
 播侈則柞弁則鬱長甬則振鐘大而短  
 則其聲疾而短聞鐘少而長則其聲舒  
 而遠聞夫玉聲清徹信非石聲可倫第  
 亦未聞金聲比銅聲音響相去如何制  
 造以適清濁之宜其法如何  
 請先試之夫事天乃禮至重大者如以金  
 易銅用之誠美雖費而不奢也若  
 北郊用鍍金銅鐘菜玉磬費而不及郊用銅鐘石  
 聖裁謹具奏  
 聞

嘉靖九年六月十九日



諭張元輔

卿以樂器為對以為 圜丘當用金為鐘玉  
 為磬與朕意同昨朕謂 皇伯考時所製玉  
 磬見今 大祀殿用其金鐘在監庫收貯乃  
 太常恐失故送監庫收後不用止用銅鐘耳  
 又今 太廟 世廟俱玉磬金飾銅鐘其別  
 有玉磬亦是 皇伯考時祭北極真武用者  
 朕試其金聲錚銅聲轟玉聲響而長石聲微  
 而短耳今宜 圜丘鐘用金磬用玉餘如昨

擬

嘉靖九年六月十九日

奏昨日臣張孚敬謹

南郊伏承

聖諭論鐘磬試其金聲錚銅聲轟玉聲響而長  
 石聲微而短耳今宜 圜丘鐘用金磬用

天之誠敬矣臣因詢諸協律所任仲義樂舞生  
 彭大璋俱稱 孝宗皇帝曾製有玉

磬金鐘其玉磬音韻協律金鐘音有不  
 協禮部尚書掌太常寺事田景賢奏奉

孝宗皇帝旨將黃金鐘送庫交收只用舊銅鐘  
 頃間彼取黃金鐘林鐘二玉磬與太和殿

聖諭玉聲響而長石聲微而短大有不同臣按  
 陳祥樂書曰有虞氏命夔典樂擊石



拊石至於百獸率舞庶尹允諧蓋八風以乾為君八音以磬為主夫磬屈之有曲折之形焉所以立辨也古人論磬有貴賤焉有親疎焉有長幼焉三者行然後王道得王道得前後萬物成夫以器之成而功化之敏如此則磬之所尚豈在夫石哉存乎聲而已此今以玉易石其聲響而長貴重之至此其金鐘臣未知果音有不協抑或人不知音伏乞以協音律謹具奏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日

奏

禮部太常官早習

諭張元輔

前日因議樂器朕觀陳氏樂書曰金鐘玉磬得古人致美之意看來當用金為鐘為宜也

卿以協律等官生謂金不如銅協音律朕取而親試之惟黃鐘音清不協耳譜作六字如以夾鐘清更之庶近之卿可會時及道瀛等於該監將金銅玉石鐘磬於太和殿考對真正來奏又工部以南郊祭器帛篚等項請制宜朕惟帛篚既不可圓則四角不用矩制以規制可也餘倣此至如香爐燈籠石座等物則圓方各隨其義造用又前日所定神座已命司設監製造其太祖配座錦褥當



緋綵綺帛為之 皇祇神座不必造已有在殿遷奉了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日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聖諭以 南郊當用金鐘玉磬為宜又

諭見在 金鐘惟黃鐘音清不協以夾鐘清更之

磬於 太和殿考對真正來奏臣謹即傳與時

知當具奏南郊祭器奏請金鐘考對又工部

聖諭至 當又 南郊祭器奏請金鐘考對又工部

為之甚宜 太祖配座錦褥用緋綵綺帛

不必造又工部二本并禮部一應奉遷誠

票用內閣印封上請

聖裁謹具奏

聞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諭張元輔

茲禮部會奏宗室事件內定子女一節未定

以朕意論之欲計三五之數為之節恐非所

宜不若減爵一等庶乎可也昔漢文帝詔曰

吾諸子豈可同高帝諸子等斯言所當行之

於今也今書諭諸王諮議告之

宗廟行之俾將來免多事焉失今不之處日後

愈難整救茲與卿等計來此外又須嚴禁花



生夫花生之衆原妾媵廣良家所出已為干  
分况倡優倫賤之者甚辱宗枝之名此待議  
定再行又前日朕以 三殿薦禾文欲卿看  
潤曉不及茲併示卿看来閣中亦宜留稿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聖諭禮部會奏宗室事件內定子女一節未定

御製諭

具示臣所以及及發示  
而欲為之等殺也但此事事體重大臣  
未敢倉率輕議容臣與禮部官時等計  
處奏三殿薦禾文詞意備至真可為萬

御製稿

世法謹已騰錄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奏伏承發示與

皇上推赤心而欲盡親親之道在  
諸王書諮議處宗室事宜  
公議得當親親之殺也臣謹與禮官

祖訓

與來者所當遵守也臣等夫復何言又  
聖製近年以來宗室之中有花生子女甚多混

皇上已

姑收入玉牒又與之封爵資其婚嫁  
今以後凡花生子女冠帶婚嫁可省也  
又議鎮輔奉國將軍中尉凡犯重罪革  
為庶人及曾發高牆放回者其未革爵



所生子女止許請名給與冠帶養

請養贍婚嫁又議鎮輔奉國將軍而下凡嫡子

請封其俱許請封無嫡子方許以一庶子

至奉國中尉止許給以冠帶養贍婚嫁可

也凡此皆所以節其末流可歸一之奏

聖製與諸王共議自後凡朝廷皇子自第二

軍餘各減一等親王第二子皆封鎮國將

聖明之意裁節先自朝廷始所宜諸王無

親王重其祿同其好惡所以勸親也夫

皇上一旦行之非獲罪戾者未嘗減降臣等竊恐

皇上遽行之也無已則臣等有說焉夫今日

大明官制永樂元年太祖時文武官員俱支全俸自

分支米六分支鈔三分四品米鈔中半

品八分米二分鈔六分米四品鈔七品八

石此正因官多而為之樽節也今合無

親王照舊外自議外再著禮部議奏除

中尉凡全支俸米者照依在京品官擢

有米鈔無支者亦量為遞減存其爵封

以全親睦之道減其祿俸以遵樽節之



宜如此則上不失祖宗之舊制下  
不夫宗室之歡心此臣等區區愚昧  
 之見報效之誠也發示  
 御製書謹用謄錄并原稿繳進伏乞  
 聖明垂察審處而施行焉謹具奏聞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諭張羅峯

今日卿等以瑞麥嘉禾率羣臣為賀但值下  
 雨難行視賀且恐露塗卿等衣服故令免行  
 又恐卿有所弗安夫善則稱君朕已具悉卿  
 之誠愛之至可勿介意併示時知之故茲慰  
 諭况儉邪細人所惡前歲黃河清彼曰水異

甘露降彼曰汪鉉獻諂今日禾麥瑞彼曰地  
 肥者皆若是朕故於禮官之請卻之今日  
 上天下雨雖於行禮有礙而於朕心甚悅焉但  
 當與卿等勉修厥職奉天寧民可也併茲  
 示卿又昨所議宗室定子女事待朕審思另  
 行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皇上欽准臣張孚敬謹奏前日伏蒙  
晨趨行朝慶賀禮臣等無任欣慰今  
臣仰知朝候行禮忽奉  
 旨免朝聖意必以羣臣雨霑衣失



容然臣於心實有不安因與禮部官及鴻臚寺官議奏誠遠承請因明聖諭具

君猶示臣以臣益無任感激夫臣子事皇上竭誠事

天自感格祥聖帝明王何以加諸臣匪敢佞故

天之罪無所逃矣夫豈事其褻君之道乎臣實

聖意與李時知之勉以圖補報謹當傳

聖諭云昨議宗室事待審思另行臣伏思

聖慮至深遠矣臣實欽服但所宜處之以漸以

聖諭待審思諸壇欄杆以石易琉璃實欲求為

舊制俱堅久臣初亦有此意而李時以為諸壇制

度各言法象誠萬古帝王不可易者也

日會同督工諸臣復以為然而未有觀琉璃製

件每何俱是成并出火者已有一百餘

其質至為堅固雖石不能過之所以精粗大

色瑩然與皆歎賞比之乃知其精粗大

造之美矣見有施青燒成在者請

取一片見有御覽之可見也若易以石

則未免有青白相間而非一色非惟有

失法象之宜且失制作之美可為可惜也

臣等願請如工所奏明所定度行之

萬保全美茲工所會奏早賜批行勿

令遲疑而有誤工也謹具奏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臣張孚敬謹奏臣旬日傳聞各處二  
 麥大熟米價頓減未敢  
 上聞今日湖廣陝西奏事人到臣面詢之湖廣  
 去歲銀一錢買米八升今年買米五斗  
 陝西去歲銀一錢買麥五升今年買麥  
 二斗又聞見今各處秋禾大將成熟此  
 誠豐年之慶也近該巡撫甘肅及督理糧儲都御  
 召也唐澤趙載各奏請令戶部發糶  
 史唐澤趙載各奏請令戶部發糶  
 本赴時成熟糶買積蓄以備主客兵儲  
 誠為有見臣伏思非惟甘肅一處為宜  
 而各處成熟地方皆當有處置之宜此  
 非特他日有備無患而今日亦足以資  
 農本也伏乞  
 聖明垂念謹具奏聞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諭張元輔

前因議方丘配帝位不必製所以盡尊

祖無從陰之義耳卿等亦謂歷考無尊祖配地

之文止惟我皇祖曾奉仁祖配

方丘之制以朕意論之后稷配天亦自周家始

後世或有以祖妣配地者以為不經俱無配

地明文以正論決當以祖作主乃為合理但

配神不過一時權奉如同地祇奉貯神庫恐

於義不可又大明壇之專祭欲增十二籩豆

亦不過尊陽之義也其他用和羹羊豕已自



未敢同 上帝耳況今 社稷孔子亦俱用  
 十二數 社稷同 宗廟自昔未然孔子之  
 加原非 皇祖之制又牲用熟此則全同  
 上帝畧無尊遜之義朕每思此亦恐孔子有不  
 安於神歟卿等其再議來又言之奏謂  
 圜丘欄杆用石以求堅久夫用石不害制度白  
 色却弗宜當以青石為之庶為無間卿等亦  
 再議來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諭張元輔

茲得卿回奏所以足見恭慎祗畏忠意朕方  
 猶覺有拂卿忠意適鴻臚又請似不可終拒  
 已又從其言矣其 圜丘欄杆之制卿以為  
 白石間色弗宜朕亦思以此若論經久實石  
 為堅琉璃未免歲久曝裂但只是白石不可  
 制青朕見南方有青石甚好如此地有可用  
 之如以制度論之用好瑩潔石亦好庶得奈  
 久茲言又具一奏并圖卿可看來惟求永久



併不失制宜可也卿又以各處禾稼將熟以頗得收欲通行各處以收蓄當速施行亦朕之意也便撰一傳帖來行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聖諭前議臣張孚敬謹奏臣伏承

聖諭盡尊祖無從陰之義耳臣前已具對今

聖諭恐於義不可過一臣即會時再議宜請如前者

論大明壇之專祭欲增十二籩豆誠為尊陽之義

先師孔子亦宜請如別夜明壇誠為尊陽之義

准行故當時論者以為十二籩豆八佾唯太學

政司各府行之則祭禮備矣若十三布

其儲也天子禮樂孔子亦不欲觀以

誠為至論但崇德報功之典行之已久

臣等未敢輕議又備原出自丘欄杆之制

純用一色法象之備原出自

聖裁言奏以石易之欲求堅久但臣等實見得

今琉璃製造之美未嘗不為堅久且純

用一色實合制度前奏已盡此非臣一

聖諭欲來臣問之諸臣之見也今

聖見至當所當遵行之實欲求永久併不失制宜

履且無曝裂在欄杆又非若砌地之經踐



誠為純美臣再與時議間而臣獻夫適  
至亦極稱琉璃經火之物可無慮曝裂  
更請 聖明試取燒成者

御覽之若南方青石一經冰霜每多剝落而此  
地青石亦未見可用者如何請  
命內官監擇取之謹將言奏并圖繳 進伏乞  
聖明裁斷施行緣臣等均承 重托既奉  
明旨用心會議亦各自盡其誠耳實不敢自必

進呈恭候 聖裁謹具 傳帖明 日謹當撰擬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諭張元輔

昨朕問內官監官工部行到 園丘等壇正

從神牌尺寸有無回奏無開尺寸去禮部討

尺寸得手本回開所以禮部云 大祀殿及

山川壇各 神位牌大畧相同中間少有異

者乃工匠之失以朕意論之 正位從位豈

可無諸廣狹以別況 大祀殿內所設

正位 配位可見也 園丘從位大明之神牌

當高二尺一寸九分闊五寸九釐厚九分朝

日壇位同夜明之神牌高二尺一寸六分闊

五寸厚八分夕月壇位同五星等牌七座各

高二尺一寸闊五寸厚七分夕月壇從位亦



同座俱高五寸闊七寸橫闊五寸 方丘從  
 位十八座各高二尺八分闊四寸六分厚六  
 分座高四寸六分闊四寸八分橫闊四寸乃  
 合製義所書之號曰大明之神夜明之神木  
 火土金星之神二十八宿之神雲師之神  
 雨師之神風伯之神雷師之神東嶽泰山之  
 神西華南衡北恒中嵩同東鎮沂山之神南  
 會稽西吳山北醫巫閭中霍山同東海之神  
 西南北同東瀆大淮之神西河南江北濟同  
 方得明白卿可詳看錄付時轉行該監造製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聖諭會時臣張孚敬謹奏臣前者欽奉  
 殿考對真正奏來臣昨日會同時考對其  
 玉聲固不倫於石至於金聲錚而微隱  
 銅聲轟而微形蓋金之精純銅之燥烈  
 故其為聲所宜不同如此及用太和殿  
 見設有銅鐘石磬與內庫所發銅石  
 者考對亦各不同豈制度之不一乎臣  
 等議得請當用金鐘玉磬為貴重  
 也夫鐘磬之制臣嘗按陳祥道樂書有  
 云凡縣鐘磬半為堵全為肆鄭康成釋  
 之謂編縣之十六枚同在一篋謂之堵  
 鐘磬各一堵謂之肆禮圖取其倍八音  
 之數而因之是不知鐘磬特八音之二



者爾謂之取其數可乎凡為樂器以十  
 有二律為之數度以十有二爾謂之十  
 量則編鐘編磬不過十二爾謂之十六  
 可乎嘗讀漢書成帝時於捷為水濱得  
 石磬十六未必不可成帝之前工師附益  
 四清而為之非古也康成之說得非  
 因此而遂誤歟及朱熹有云書云聲  
 依永律和聲蓋人聲自有高下聖人制  
 五聲以括之宮聲洪濁其次為商羽聲  
 輕清其次為徵清濁洪纖之中為角又  
 制十二律以節五聲又各有高下  
 每聲分十二等如黃鐘為徵南呂為羽  
 為商姑洗為角林鐘為徵南呂為羽  
 至無射為宮便是黃鐘為商太簇為角  
 仲呂為徵林鐘為羽然無射之律只  
 長四寸六分而黃鐘長九寸太簇長  
 八寸林鐘長六分而黃鐘長九寸太簇  
 羽三聲不過故有所謂四清聲夾鐘大  
 呂黃鐘太簇是也蓋用其半數謂如黃  
 鐘九寸只用四寸半餘三律亦然如此  
 則宮聲可以槩之其聲和矣看來十二  
 律皆有清聲只說四者意取其數之多  
 者言之熹之說最為精密今編鐘編磬  
 宜各用十六枚但所考擊者却止用黃  
 鐘太簇南呂姑洗仲呂林鐘清黃鐘清  
 太簇八枚於十二律正聲及遺六枚不  
 用蓋例用簫管工尺上四六合六字舊  
 譜而音律之法實失傳而莫有知之者  
 也孟軻氏曰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  
 正五音今惟求真知音律之人而熟試  
 之教習之可也又昨承  
 示各壇神牌尺寸書號其制式俱極  
 至當臣謹遵欽命即錄付李時轉  
 行該監造製謹具奏

聞

嘉靖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俞

俞討錄卷之十九

二十一



諭對錄卷之十九終

諭對錄卷之二十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張孚敬謹錄

諭張元輔

前日卿以演試過鐘磬所以回奏已用金玉  
 為鐘磬以恭祀 南郊用及又論音律度數  
 夫古之樂制音律今不可知亦不可考唯求  
 宜乎今而不失于淫襍倣乎古而不泥拘于  
 古可也今之音豈盡是淫聲邪如盡革今之  
 樂全求古之制如廖道南所謂者恐終不能



果其言曰：如古而反失之甚也。但音律不可不求其原，又恐無真知者，不如從易曉者。正之書曰：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夫永長也，依永則是人聲，依歌之長也。悠然而自能備五音也。然後方使十二律皆相諧協，而自不失五音之相合也。今觀太常教坊之樂，率先擊金石作聲，而後人聲方隨而和之。殆非律和聲之義。夫人之音自備牙齒舌喉唇之五，非金石之類。待製而後能備邪。凡此等皆可講求。至於瓦而用木匏，而用竹，以及製作失真，工六之字，以求十二律律外之增四清擊之拊之，無別全在範鑄琢磨之間，以取清濁。欲求古之樂之本義，豈不艱哉！大抵禮只是箇敬樂，只是箇和能盡敬和，則他制作之文具自無不順矣。雖然本固不可失，而制具以為之輔亦不可不致之精詳焉。朕素不識樂義，茲特以其易見者言之，未知是否，併示卿知之。或與時議亦可。



嘉靖九年七月初一日

聖諭具

只是箇敬樂只是箇和能盡敬和則他制作

之文自無不順矣臣捧誦無任欽仰然此

諭如畫之樂全求古之制恐終不能如古而

反失甚也全求古之制恐終不能如古而

氣象當時許多名物度數人容曉得樂之

須說故止說樂之理如數人其妙今許

好只是數都沒了只有許多樂之意思是

聖明在上以敬和為主積久則古禮自無不復

論書曰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今率先擊金石

義夫而後人自備牙齒喉唇之非律和聲之

之類待製而後能備臣嘗聞八音絲竹

竹如簫管之屬猶用口吹之乃出自然

之屬但用手搏拊而已此特磬非編磬

也又如玉磬為升歌之樂而此今却用木笙

當以匏為之而今却用竹誠為製作失

真至於鐘磬清濁誠全在範鑄琢磨之

詳者也又臣前考對金鐘十六獨無射

之音最為洪亮其體厚重故也夫金與

射者也又臣前考對金鐘十六獨無射

射者也又臣前考對金鐘十六獨無射

射者也又臣前考對金鐘十六獨無射



銅不同金重而料少銅輕而料多且如黃鐘用銅重一十二斤則可若用金一十二斤則盡薄矣此又全在範鑄間也臣遵奉聖諭已與時議皆同謹具

奏

聞

嘉靖九年七月初二日

諭張元輔

禮部以四郊舞衣之色謂當如今用之色用之夫舞之祀神不可不從其象蒼即青赤是紅該部以為猶可至如黃為時制所尚白為不可者此論未通夫黃色雖為當禁之色土色亦兼黑也白色若以為不可是五色中去其素五行中除其金五方中無其西也可乎若果欲不可用於法義却有此失彼耳如不用黃便當用如茶褐者白以玉色代豈為更變卿其即與時議來又成銀所著太文錄但可嘉其好學其書委未盡精微朕初覽其首贊曰要人自識夫神會默識雖在人各自理會恐下筆處即言之似近茫昧了今還寫勅諭之庶俾宗室知所勸爾

嘉靖九年七月十七日



聖諭以臣張孚敬謹奏伏承示臣所以令

聖明所定俱出敬為之雖在古禮無考神之誠是即

欽定蒼即謂禮也所宜遵行臣伏思無容他議但

欽定批發遵行又成銀所著太文錄但可嘉其

好學其書委未盡精微今還寫太極論之一書俾

宗室知所勸爾臣嘗觀周惇頤太極語一書未

御製勅諭施行謹具知之明處之當矣請

御批發示都給事中趙漢所奏今日伏蒙

聖諭具宥臣罪過不加以誅斥又重蒙

皇上行取臣等到京趙漢等極口詆害具載

聖明擇用馬臣謹遵請令其即舉所奏用人誠不可

南郊視工程謹具奏聞

諭內閣元臣張少傅



茲卿具奏陳謝已赴閣辦事朕甚悅所有夏  
 言之奏但恐卿又介懷夫黃卿等縱留之新  
 任則終似有私故朕令其以原任已使皆曉  
 然非卿私之也言言官也彼職也無害也卿  
 如忌之恐不宜是非久自白可勿注意宜照  
 舊安心輔朕奉 天安民亦勿深辯若否是  
 動而中久之計也卿其思之宜承朕諭

嘉靖九年七月二十日

皇上因夏言之奏

臣張孚敬謹

奏伏蒙 俯賜 訓諭曲盡人

天地父母之恩臣捧誦無任感激臣謹當遵奉  
 欽命勿復與辯 聖諭云是非久自白若否  
 是動中人之計臣思而又思 大聖人之

訓所宜日加佩服者也又臣伏思濫承  
 重責罪過尚多惟當反求諸已而已但  
 求 聖明照察則臣圖報之心雖死  
 有地矣 臣無任感  
 恩陳謝之至謹具 奏 聞  
 嘉靖九年七月二十日

諭張元輔

奉宴 聖母樂章九奏中幸際昌辰後少一  
 句卿可查原是某官撰即速令他將其句是  
 否缺者或是本體來



嘉靖九年八月初二日

聖諭奉宴

臣張孚敬謹奏臣昨日伏承

少一句臣查得係中允廖道南所撰果少字

宙永皆春一句實一時差誤臣失於校對均為有罪伏乞

聖明寬宥謹具奏

嘉靖九年八月初三日

諭元輔張羅峯

日前禮部所畫南郊等處祭器圖卿看議

其未合古制具陳朕亦見有未當處下部再

議茲復畫圖具請朕已批發因思古之籩豆

簠簋登鉶其制有足太高或當時無用棹案

歟如曰掃地而祭藉以藁秸亦不知即地面

設之歟故器足高焉今雖以盃盤已在棹案

上陳或不必要焉茲復與卿言之

嘉靖九年八月初五日

聖諭

臣張孚敬謹奏昨日伏承

當時無用棹案歟如曰掃地而祭藉以藁秸

亦不知即地面設之歟故器足高焉今雖以

盃盤已在棹案上陳或不必要焉復以藁秸皆

嘉靖九年八月初五日

諭元輔張羅峯

六



聖明之見真與古聖人制作之意自相脗合所謂不思而得者也又

聖意以盥盤已在棹案上陳或不必易焉臣愚伏思今之盥盤皆是如常燕器恭惟

皇上建立各壇興復古帝王之大典禮而籩豆等屬實禮器之不可缺者也若仍用

今之盥盤則與簠簋登鉶之屬恐未免古今殊制燕器祭器陳設間雜矣又今

用棹案亦并用椅座與古席地之禮不同復籩豆易盥盤臣愚以為得禮之全

也況在禮有視器之儀視壺濯籩豆之屬告濯具今凡前一日視壺濯籩豆之

壇所必先用籩豆則名存而實無矣臣愚願

聖明當如禮部所請以籩豆易盥盤為宜也伏乞 聖裁謹具 奏

嘉靖九年八月初六日

諭張元輔

適間得卿復以禮器至重為不宜以燕器為之夫禮器重物而奉以享 帝尤重焉但恐更定頻數未免反悞應用况朕昨諭禮部亦說俟細議此典禮特重亦恐難為急備雖曰不備不可以事 天此或稍輕可待再處茲復卿知

嘉靖九年八月初六日

諭張元輔



近工部關出拜磚朕昨問該庫內官是那號的回奏云不是號內的夫原

園丘用第三成拜位磚一副以見有燒成天字等號的取一副用見成砌合似不必琢治卿其即示工所查行

嘉靖九年八月十七日

聖諭以 臣張亨敬謹 奏伏承 園丘第三成拜位磚見有燒成天字等號的見成砌合似不必琢治令臣即示工所查行臣謹即傳 諭工所內官監官言稱此號磚砌合既成顏色花樣尤勝該監官即當具奏關領謹具 奏

嘉靖九年八月十七日

諭張羅峯

卿以所撰敬一亭碑文上朕覽之再具悉忠慎之至朕惟古之君臣致盛治者無若唐虞彼時上下一德猶不免交相警戒吁朕非堯舜之聖而卿豈可絕無一言以警之乎況斯文必傳之後世勿使後世議可也夫君臣一體非朕私為卿其密再撰來發部刻石  
嘉靖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欽命撰 臣張孚敬謹 奏臣伏蒙 連旬思惟舉筆

天對揚 復廢仰惟 聖德同 天對揚 莫既雖冒昧具稿進

覽竊復 恐懼待罪 不違昨承 示臣少警戒言更煩

聖諭許 臣忠慎復 御製一通 臣實之謨謀之才

聖心為 隆唐虞之 德而臣實 乏謨謀之才

皇上望 臣以臯夔 之佐而臣 實孤

堯舜之 主 皇上欲 臣致警戒 言以成臣之

皇上之 美也 臣焉敢 負之而不 願成

美乎 臣又伏 思 皇上所 製教一歲

并註五 箴訓戒 警懼之言 不一而足 天真

根抵六 經參贊 兩間者也 今方布 昭天

下遠近 則望而 臣備左右 又幸日 覲

清光思 欲自責 自脩而未 之能焉 豈敢作 警戒

語邪 況在禮 善則稱 聖德紀 載歲月 尊

求對揚 聖德紀 載歲月 尊

君頌 德皆禮 分當然 非敢為 佞也

皇上恐 後世議 實成臣 之美也 愛臣之 至也 臣

雖須身 莫之為 報也 臣又 伏思自 三代

紀載者 復為贊 詞此殆 不可 言皆自

皇上傳 堯舜心 法之要 為之法 言皆自

御製所 以成堯 舜之治 者端在 於此 臣雖莫 能

贊助何 幸身親 見之也 故敢引 孔子贊

皇上敬 一持守 之功靡 所不至 臣實愛 莫助之

御製始 終持敬 協一之 道也 皇中 庸曰一 言正 誠無

息不 息則久 皇聖 人終日 乾乾 之誠 無

夫至 願壽考 萬年 大聖 人終日 乾乾 之誠 無

之至 願壽考 萬年 大聖 人終日 乾乾 之誠 無

臣張孚敬謹

奏臣伏蒙

九



御製文則宜在臣下猶未之敢焉若敢間取一

君之禮臣之心實不敢自昧惟

聖明亮之臣敢請皇上帝敬緝熙有所未

覽臣所撰意有未足而御製文少加改易作

自警箴勒石亭中以昭聖製以紀歲月

皇上察臣之心在於尊敬一亭外門之旁俾臣亦

德采臣所撰勒于不朽臣亦何幸如之也謹以

御製稿并臣原撰封進伏乞

聖明裁示臣不勝恐懼仰望之至謹具

奏聞

嘉靖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諭張元輔

昨因卿所撰碑文朕復諭得奏謂非敢為佞

朕所諭意正恐人言及之耳已批行又萼之

奏甚因彼所奏二考不行也夫彼之二考或

有可取恐難盡行如從而行上有干

成法下貽民之害但彼意謂卿止之歟故朕下

之該部看云茲諭卿知

并發御製唐鳳儀進瑞麥說

嘉靖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諭

錄



皇上發示 臣張孚敬謹 奏臣伏蒙 御製因唐鳳儀瑞麥著說皆拳

君父如 此千古 臣伏思 臣子知 遇於 匪言 詞可

聖製以 為非詆 謬慢 所謂 獲罪 於天 而為 非詆 之言 者

聖製以 去歲因 讒邪 造無 根之 誹設 鬼域 之穿

天恩包 納俾獲 重托 過失 日積 豈免 人言 荷蒙

天恩之 至又 俾臣 不迷 庶終 獲保 全臣 實不 勝感 荷

之意 此古 人引 用大 法即 彼之 詞明 此

上進謹 具嘉靖 九年 八月 二十五 日 奏 臣前 者遵 奉

欽命撰 敬一亭 碑稿 進 奏 臣前 者遵 奉

御製實 欲免 臣之 過成 臣之 美 所以 又重 承

聖謨洋 激感 激臣 伏思 御製 之文 未載 也臣 感

天章雜 蕪陋 惟臣 子者 豈敢 竊附 已名 又臣 所撰

皇訓於 斯亭中 則天 下萬 世益 瞻仰 我

聖明已 將臣所 撰 批 行刻 石所 請

東坡全集

卷之二十一

十一



御製未

保愛拳

又伏蒙 允昭示 臣實不勝祈望之至今日

事君者因事納忠固未嘗不致警戒語

至於美盛德告成功則一以稱頌為主

尊君之道也故江漢詩曰明明天子令

聞不已常武詩曰徐方既同天子之功

雖然此特為平夷言耳豈若我

皇上今

自專心敬一以承堯舜以來道統之傳

宜當何如為之稱頌臣愧無能耳誠非

敢為佞也但今人心不古誠有以佞為

議如佞也聖明所慮及者孔子曰事君

盡禮何人以為諂也雖大聖之名以自負尊

君之心乎又 諭 蕞之奏甚因彼所奏二考

君不行之

也臣伏惟 皇上視臣非惟有兄弟之

君臣之

義而實有父子之好而實有兄弟之

視臣非惟有僚友之好而實有兄弟之

情死生同之故凡蕞行有一得即臣之

善也行有一失即臣之過也故臣非敢

但為 皇上言之亦數面質也論授

時考皆古人議論今行之雖無益亦無

害也若任民考行之恐古今時異勢殊

非徒無益實又害之 皇上聖明既已洞

察臣復何言伏乞 皇上察蕞之論

固遠於事情 憫蕞之志亦在於

君國

願也謹具 奏

嘉靖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聞

諭張元輔

諭張元輔

茲朕以大報禮儀註成稿卿可與時看来

又祭期勿以三更三點當用子時祭



地當用丑時香爐案宜另設於籩豆案前其  
 祈穀 方丘日月壇俱增上香一節併議來讀  
 祝飲福拜位俱當設版位望燎位宜外壇外  
 之東南望之

嘉靖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欽定 臣張孚敬謹 奏昨日伏承 大聖人精誠流通

欽諭照 會時拜觀仰見 禮真可垂法後世者也 臣

達之意 此禮極當 臣伏觀 大明集禮 所載有

皇帝上香 于上帝之右 皇帝受玉帛跪進

聖明誠 復有奏復位之文 仰見 欽定儀註 上香訖

皇上陞 奠玉帛進 俎三獻 飲福 受昨凡七次 上香

皇上敬 也但 臣之愚衷 伏見 百拜 實有所不辭

大祀殿 之倫至日 嚴冬非孟春之 候敢請 照降

大明集 禮上香 畢即行 奠玉帛 禮可省 陞降

也惟 一次免致 聖明裁之 又 過勞實 臣之至願

諭 大祀天當用子時 聖諭俱極 至

方丘日 壇俱增上香一節 欽命奏行 又

當禮部 謹當遵奉 欽命奏行 又

當禮部 謹當遵奉 欽命奏行 又

當禮部 謹當遵奉 欽命奏行 又

當禮部 謹當遵奉 欽命奏行 又

當禮部 謹當遵奉 欽命奏行 又



欽頒

南郊誓戒制詞臣伏讀悚然臣子聽

諭讀祝

茲誓戒敢有不加敬慎者乎又

諭該部

外之東南望之臣即已併傳望燎位宜外壇

聞

知矣謹將進呈謹具欽定儀註并誓戒制詞

諭張元輔

嘉靖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茲卿以禮儀注錄來但前日失細檢內請字下多一分字與字下少一請字卿可看過示時知依此書奏行又卿以朕陞

壇行禮慮恐寒時兼陞降為勞具悉忠愛欲即

如卿請行但於朕誠弗伸可勉依朕意行茲併以香案式卿可同時看來就儀香爐當用金銀銅造及查畫一古鼎樣來又朕近令所司更造其樂器待完時更同卿等看定鐘磬之數未審仍用十六數歟又時鉉因事自己奏知可著安心辦事卿其以朕意諭之儀注不必重錄

嘉靖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聖諭以

臣張孚敬謹奏昨日伏承御製禮儀注令臣看過示時知依



此書奏行臣即與時面會謹遵奉  
欽定具奏施行以稱我皇上敬  
天至意又蒙象宜令所司製造又臣與時議得香爐

園丘宜用金造銅造鍍金亦等殺之宜也  
聖明必有處斷又古鼎禮部即當查畫式樣進  
覽鐘磬宜用十六數臣前已具奏矣時鉉二臣

無任感戴又臣連日傷風咳嗽今日不  
能朝參赴閣辦事容臣調理一  
進謹具奏  
嘉靖九年九月初一日

諭張元輔

茲朕以大祀殿祈穀等儀稿四帙卿可看

了示時錄用併前稿通繳又其祭夜明當服  
皮弁行禮庶可別等殺以見尊陽之意

嘉靖九年九月初四日

皇上諭示以臣張孚敬謹奏昨日伏蒙  
御製大祀殿祈穀等儀

一代之典章萬世之法程也臣無任欽仰即恭  
捧與時祇領錄奏併前園丘

御稿繳進但臣詳看尚有上三處合當  
請明具服殿具祭服臣看得方丘原奉

欽定止有殿恐當如齋宮未奉明旨建  
具服殿恐當如齋宮未奉明旨建

立儀內云贊引引獻官至酒尊南北向  
立俟臣看得方丘作至酒尊南北向



朝日壇儀內恐當作至酒尊北南向立俟又具服殿臣

夕月壇看得朝日壇神門東向神門西向俱內北進

欽定入故壇二壇皆止有北門無南門原

具服殿今駕當自北門入經過神路東南向

等殺又見尊陽之意仰惟皮弁行禮庶可別

皇帝服皮弁服大明集禮國朝夕月儀注

大聖人不能也謹具奏

諭張元輔

適間卿以方丘等壇儀內差錯三處具奏

請明可徑自更錄貼旁付時奏行

嘉靖九年九月初五日

諭張元輔

茲禮部以方丘等壇合用禮器但

皇地祇合用器物原議定以在大祀殿用者

用之止增造太祖位所用并未備者又日

壇用玉爵月壇正位用金爵已內監成造茲

所開俱未合卿可與時細看議了來

嘉靖九年九月初十日



聖諭免朝

臣張孚敬謹奏臣昨日伏承聖躬臣心無任拳拳之至

御筆

諭札臣又無任欣躍之至

欽命與

失而臣愚昧亦失之記憶茲奉

大祀殿

無庸議但位以磁器物以在

嘉靖九年九月十一日

諭張元輔

昨得卿奏回方丘等壇器物云其方丘

所用恐猶有未合者朕思之其大祀殿所

用之者用之丘壇不但於義有不合抑且

未稱夫方丘自今始復須要法象儀制無

所有違可也卿可再會時計之又朕體已平

復十五日奉聖母遊宴兼以秋眺云

嘉靖九年九月十二日

聖諭以

臣張孚敬謹奏今日伏承

欽命即傳

諭時知再行計議具奏又蒙



諭示 聖躬已安 萬福十五日奉 聖母遊宴 吾何以休 況奉 聖母同遊 以天下

養此孝之至也 臣無任喜躍 臣又竊聞 皇上宮中每奉宴 聖母執禮之嚴 至於終

日是誠 嚴威儼恪 非所以事親也 且遊宴正適 聖母遊 宴所宜 隨適之安 或隨宜 舒情眺望 如

聖母遊 拘束久候 恐 聖躬未免有勞 皇上之 心和樂 奉之至 謹具 奏 益大樂矣 臣無

皇上之 任拳拳之至 謹具 奏 益大樂矣 臣無

聞 嘉靖九年九月十二日

諭張元輔 前日卿奏聞朕宮中奏宴 聖母每執禮太

諭張元輔

過又謂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 昨朕奉 聖母遊宴 畧去禮節 聖母甚喜 况 慈訓往

往亦及之 聖母曰 吾安然處之 但恐皇帝 行禮過勞 雖曰盡禮 吾心何安 哉 夫人子以

順志承顏為善 必使親心安而後可 卿之言 朕其可不勉之 哉 茲併以諭復卿知

嘉靖九年九月十六日

奏臣 張亨 敬謹 東郊視工 仰瞻 聖母遊宴 登 翔鳳樓 眺望 行

皇上奉 道之人 亦靡不欣欣然 瞻仰 信夏 諺所

嘉靖九年九月十六日

嘉靖九年九月十六日

皇上奉 道之人 亦靡不欣欣然 瞻仰 信夏 諺所

嘉靖九年九月十六日



聖諭奉 謂吾王不遊吾何以休也今日伏承

聖母甚喜臣竊謂仲尼有曰禮之用和為貴先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皇上又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諭奉 謂吾王不遊吾何以休也今日伏承

聖母甚喜臣竊謂仲尼有曰禮之用和為貴先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皇上又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諭奉 謂吾王不遊吾何以休也今日伏承

聖母甚喜臣竊謂仲尼有曰禮之用和為貴先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皇上又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聖母慈訓惟恐順志承顏為善此皆和之道也



比也祀天之禮未行慶成之禮  
 未舉先於此日祭祀宴勞禮部援引之  
 禮恐非所宜也昨日會議之奏臣實  
 莫知所以伏乞聖明更加裁定施行  
 謹具奏聞  
 嘉靖九年九月十七日

諭張元輔

南郊鼎爐燒古做還點金三郊的只燒古做  
 南郊燈杆如無長的下面夾杆石座做的高  
 著些務湊與舊的一般高新添的照壁墻似  
 乎隔間了再會議來說即示工所遵行

嘉靖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聖諭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南郊并三郊鼎爐及南郊燈杆示臣  
 所以并新添照壁著再會議臣即遵奉  
 欽命捧錄聖諭示工所遵行謹具奏

嘉靖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諭張元輔

連日言鉉二臣各以園丘朕之拜位所見  
 來陳夫言之意在敬君嚴上下之分今人所  
 鮮言也鉉之意在體朕之心乃安君心也皆  
 忠也夫孔子曰人拜於堂上我拜於堂下此  
 聖人盡心耳今移之上則朕心或有難安退



於下則非君子事。夫若親之親也，當如朕意，仍在三成之上，庶幾可為久而勿失之。制又朕思太古之禮太簡，且云天至大，無可以象，無可以報者。今也已有壇壝，制宜又取為法象矣。朕欲增進奠之帛為十二段，未知可否。及雲神帛，欲以白色、兩黑色、風黃色、雷青色，此皆原俱白者，故議之。又朕思此事重大，禮儀器數當做祭祀禮儀式，集為一書，名祀儀成典。朕已自著其起法處。夫天子親史職，任編撰，雖甚非其道。然朕特示卿一人耳。卿總裁之時，副之別為慎選翰林忠行才識官四員充纂修官。夏言當與其事。通看及會時議來。

嘉靖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聖諭以言臣張孚敬謹奏昨日伏承 聖諭以言臣張孚敬謹奏昨日伏承

聖諭欲增進奠之帛為十二段及雲兩風雷神 聖諭欲增進奠之帛為十二段及雲兩風雷神

也今祀也宜無不可其 也今祀也宜無不可其

嘉靖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嘉靖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嘉靖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仰惟洪範註大聖人制作必有義存焉豈  
即禮儀器數當倣祭祀禮儀式集為  
諭此事重祀儀成典臣伏讀御著祀儀  
欽諭無任欣

聖衷躬煩臣濫總史職不能先事後俟百世者勤也  
當真前光職皆不能先事後俟百世者勤也  
聖衷躬煩臣濫總史職皆不能先事後俟百世者勤也

德意伏乞奉  
宸衷非行臣又伏思此詞者典有成實皆斷自  
依臣下所祭禮贊一詞者典有成實皆斷自  
宸衷非行臣又伏思此詞者典有成實皆斷自

欽定  
今頒諭次之  
制之神誠敬之至其間及郊欽定規  
天禮  
今頒諭次之  
制之神誠敬之至其間及郊欽定規

御製祝文樂章儀注等項與凡前後  
聖諭  
欽定  
御製祝文樂章儀注等項與凡前後  
聖諭  
欽定

天子出  
凡與臣下論奏非惟不必書亦不當書也  
與也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自  
天子出  
凡與臣下論奏非惟不必書亦不當書也

聖明已大示當倣祭祀禮儀式集為一書斯  
諭明所定之矣假使漫書臣下異同之言則非  
聖明已大示當倣祭祀禮儀式集為一書斯  
諭明所定之矣假使漫書臣下異同之言則非

勅諭內以昭示體例庶免各持已見以紊之  
諭慎選翰林忠行才識官四員充纂修官容臣  
勅諭內以昭示體例庶免各持已見以紊之  
諭慎選翰林忠行才識官四員充纂修官容臣

欽降  
式纂集  
嘉靖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欽降  
式纂集  
嘉靖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諭張元輔

卿以纂輯大祀之事書已會時議以止以禮文規制器數勅詔為書不必雜以臣下之奏夫不書臣下之議論無以示將來正邪罔明忠奸莫辯甚不可且君無獨理之道今當分作三冊共為一典首卷以神位禮器壇制祝辭樂舞儀注之類共集之中卷至終卷則備書年月日子勅諭詔令大小官員會章自疏告成并各王之奏始末畢書之然後可以垂示將來勿為憚也朕親序之於書成之日纂修官可具名來作勅於十月吉行

嘉靖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臣張孚敬謹奏昨日伏承聖諭以纂輯大祀之事書不書臣下之議論無以示將來正邪罔明忠奸莫辯實出自正臣夫復何言臣竊謂此典遵復祖宗鑒之非臣下之所敢與故臣冒昧上陳以聖諭令大小官員會章自疏通行采錄及勅內備載令臣等欽奉遵行候書成之日御序之以光烈祖以訓後世於無窮也又







聖諭以閣中巧擬宣諭之詞未稱今  
大工正用民力豈盡得閑戶避寒此真  
聖明之見非臣等所能及也謹遵奉  
欽命再擬一詞上請  
聖慈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聖諭以閣中巧擬宣諭之詞未稱今  
大工正用民力豈盡得閑戶避寒此真  
聖明之見非臣等所能及也謹遵奉  
欽命再擬一詞上請  
聖慈

嘉靖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諭張元輔

朕宮中座右仙橋上一野鳥於二十七日朝

斃之朕心憂恐思及彼物或為不祥何又斃

之是已敗矣況數見細鼠行地上畧不畏人

適間午刻地震二次自艮至坤占謂主弱臣

强下謀上兵起不祥之兆即時恭奉夫人高

氏以疾故云朕甚憂懼夫方當郊壇大事

未告訖工而又有此等不祥雖各有然深恐

奸人借口但願皇天祖宗垂鑒祐焉如

占所謂者曰主弱臣强外戚擅權下謀上兵

起今以各邊論之固未無兵戈以主弱論之

朕或有失剛健之德予奪之柄又下謀上者



或小人積怨不可伸歟外戚擅權者或亦有  
構結為謀陰懷無上者容有之歟朕無可與  
計者勞卿詳所以而盡其忠以弭患云其慎  
密之

嘉靖九年九月三十日

聖諭以臣張孚敬謹奏昨日伏承  
聖諭以物異地變示臣令臣詳其所以而盡其  
帝王所以修德正事以回天意者也夫野  
鳥至而即斃之已敗之象也  
聖諭已明切矣鼠小虫陰物穴處者也性盜竊  
其小者曰鼯行地上畧不畏人小人無  
所忌憚之象也坤道貴靜地震自艮至

坤陰不得其道也大槩可見然不宜便  
指其事為其事之應故漢儒京房傳多  
失之穿鑿不驗也臣竊惟堯有九年之  
水湯有七年之旱其間昆虫草木之變  
不知幾何惟堯以欽明文思湯以聖敬  
日濟卒能變災為祥以成萬邦協和九  
圍是式之治也恭惟  
皇上以敬一之德成嘉靖之治其災異之見實  
天心仁愛之無已也臣謹以愚見切近者四事  
進  
聖明垂察中庸曰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臣不勝顙望之至謹具奏

聞  
嘉靖九年九月三十日







欲以寬之而濟之庶為防慎之方何展卷而  
得此卦之云又因思之人君以剛健法乾為  
德豈不可以柔弱為歟此卦以嗃嗃為吉是  
即前日張少傅引朱子之言莊以蒞之之意  
也以嘻嘻為凶蓋又不可使之邪昵縱恣也  
茲又得卿所謂以為怨在近者不可不思處  
所謂豈溫祥歟夫祥之如何固不可知觀其  
譎詭奸巧之狀可知方正被責之可必有怨  
上乃傾跌忽偶之間今已卧牀矣月餘未起  
聞實係跌傷此非陰責歟朕在宮中以一身  
而居羣小之奉委不可不慎之又至於臣下  
無委身之誠者朕惟此不但如卿所謂原自  
以朕孤立耳彼豈無曰國家未有久計我豈  
可不自思以保其身乎恐以此耳朕大婚將  
十年元配又已喪矣今后又未兆吉此時或  
未晚過則失焉 聖母朝夕所望於朕者何  
也卿拳拳屢盡忠愛者何也俱此一大事也  
朕惟當稱茲頒女教之時選充妃嬪數人以



佐六宮之職但取之古制授以名位勿便曰  
皇妃亦可為後世法庶為廣嗣緒之一道焉  
夫無名位非天子所當御哉未知可否茲預  
告卿詳奏其定志一條已併悉知特茲諭復

嘉靖九年十月初二日

聖諭茲當頒女教之時選充妃嬪數人以佐六

宮之一道令臣詳奏臣伏讀以名位庶為廣嗣緒

聖明所處至當無任喜慰無任喜慰臣謹按周

官婦女御嬪者婦人之美稱也此皆古之  
名位以佐六宮者也禮曰后率九嬪御

祖宗之

臣伏觀各有其所每夕進御有序此  
謹具奏宗支蕃衍也伏願早見施行

嘉靖九年十月初二日  
臣張孚敬謹奏

聖諭冒昧具陳四事於血誠萬不能盡伏蒙  
聖明采納又以臣所條具唯建嗣一目則總之

宗社生靈無疆之休也臣無任欣躍於此誠  
聖諭謂人君以剛健法乾為德不可柔弱為

臣竊謂以剛健法乾為德不可柔弱為  
明王者所以能致盛治者皆本于此而柔

也仰惟末世之君所為皆本于此而柔  
三代以來所未見也臣嘗聞易曰天行  
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朱熹釋之曰天行  
一日一周非至健不能也君子法之不行



以人欲害其天德之剛健中正之道也真德  
此正曰沉觀古昔凡過於剛者為儒為優  
秀曰強明自任偏於柔者為閻為儒為優  
為強明自任偏於柔者為閻為儒為優  
柔不斷雖其失不同而害治一也臣願  
皇上以剛健中正而體天運行不息之誠

諭朕在宮中以一身而居羣小之奉委不可不  
慎之夫臣之所謂怨在近在者不可不思慮恐  
又非特一人而已更請也此在詳覽大學衍義第  
察之而非一人而已更請也此在詳覽大學衍義第  
四卷中已載往事則防微杜漸在  
聖明自不能不卷中已載往事則防微杜漸在

聖明自不能不卷中已載往事則防微杜漸在  
諭臣下無委身之誠者不如此也  
聖明自不能不卷中已載往事則防微杜漸在  
諭臣下無委身之誠者不如此也  
聖明自不能不卷中已載往事則防微杜漸在  
諭臣下無委身之誠者不如此也

聖明遭誠不可一日不誠有是心者亦皆自棄  
上之人而已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鄰而況  
聖人作為萬物快觀者乎故臣云誠有是心者  
皆自棄也謹具奏

嘉靖九年十月初二日

諭張元輔

卿昨撰來賜祭夫人高氏文其中意或非安  
夫今之封夫人者非古制夫人世婦之夫人  
也乃是老成勞苦的宮人即以高氏輩言之  
朕初生一月朕皇考聖母乃選孫氏等



四人侍朕他每自昔至今二十餘年無一時不在左右奉居起辦飲食迄今匪懈故遵我祖宗制比例誥封取臣下命婦之稱曰某夫人為宮中班首以酬勞蹟外庭鮮知者故朕於元年命下封孫氏等言官曾諫曰未立皇后不可先封夫人此實不曉裏面事耳且女茲禮官議來儀注云皇后率妃夫人聽講此亦不宜當令夫人知領其事如大臣者可也茲朕別作一文并昨賜祭文併示卿看庶知所以云

嘉靖九年十月初四日

聖諭示臣張孚敬謹奏前日伏承初不知自昔侍

聖諭示臣以恭奉夫人病故臣初不知自昔侍

聖諭示臣所撰祭文只用嘗式意實未盡茲蒙

御稿繳外謹將首七文謄錄進皇

聖諭云當令夫人知領其事所以

奏

嘉靖九年十月初四日

諭元輔張羅峯



昨閣中封進宜解二本朕已呈 聖母覽已  
即奏云今儀節未習吉日未選明初六日合  
且待處置停當行前日卿云不必按日解進  
令通解完類寫來行斯甚好以見不敢並經  
筵例宜即傳示行又朕思倉卒難以致善今  
待選有吉日先請 聖母授書其皇后并女  
官且著將白文熟讀及三日讀新撰詩歌一  
首仍間詣 聖母前受 訓指俟來春二月  
間行講儀方得進向今人偷墮甚衆一時難  
成非男子輩也卿可再會時諭之以此又前  
議選取嬪御未審作何施行或卿明本奏行  
可計來又今日所擬來的祭文是他每同輩  
行的還有皇后賜祭文未上朕惟天子非主  
文者然以家人論之無害今他每同輩祭當  
呼為淑靈宮官內官宮人祭當稱尊字俱不  
當言某氏此宮中之序也卿即居可再撰六  
七文來賜他每用庶不失體不必閣中會撰  
亦不必分帙只作稿來



嘉靖九年十月初五日

聖諭謂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聖諭

聖明

所處至當謹當會時傳

聖意諭之選

皇上

自登極後未一舉行恐

聖意諭之選

請

已長大會選在京外

聖意諭之選

協吉

貴家大族淑女以充

聖意諭之選

子孫

千億後加以皇妃封號

聖意諭之選

聖諭令

分賜官內官宮人祭高氏

聖意諭之選

覽謹具

嘉靖九年十月初五日

聖意諭之選

欽命撰

成祭文共七道伏乞

聖意諭之選

御製

臣張孚敬謹奏前

聖意諭之選

進伏乞

早降法式茲將原冊

聖意諭之選

諭張元輔

嘉靖九年十月初七日

聖意諭之選

適間卿以朕日前所示儀典稿并言欲早降  
勅行方朕籌思所以忽得卿疏至甚悅但典



中二處有當再議者不可畧也朕見今見用  
 祝板未知是何木且皆是黃楮糊筋素地墨  
 書又見凡生辰祭用祝板却紅糊邊黃地夫  
 用黃地者蓋重生辰耳生辰既與常用弗同  
 況事 天乎雖古以簡質為貴今則今之世  
 也欲以 大報之祝用柏木厚三分高一尺  
 二寸長二尺一寸九分以周尺為度通兩面  
 以青楮糊之硃書文或以為近青詞之制不  
 宜於事 天用以朕論之縱為以玄教青詞  
 之制不過近似之耳況色用蒼者不必為嫌  
 又雲雨風雷帛色當以後議定者為準又朕  
 思修書降勅今恐 大報之禮未舉且大寒  
 日至或墨沼凝結未免烘呵如待來春行俱  
 未知可否用預諮議

嘉靖九年十月初七日

聖諭以

臣張孚敬謹 奏伏承  
 木為之具 示臣高厚尺寸青裱硃書  
 臣伏思 欽定俱極精當夫既用青  
 裱即蒼色矣雖硃書與青詞實無嫌也  
 又 諭雲雨風雷帛色當以後議為

聖諭

嘉靖九年十月初七日



聖諭捧錄傳

諭禮部遵行又已將原奉聖諭修書降勅恐

大報之禮未舉且大典纂修萬世法程其工夫

伏思此大典纂修萬世法程其工夫又

例亦須假以歲月方得完備臣等奉職

第亦須假以歲月方得完備臣等奉職

豈敢以寒暑有間況請發下諸臣章疏

行已近今當奏先行抄謄采錄俟

諸王回奏一先纂集又神位規制陳設之

大報禮行之後先纂集又神位規制陳設之

圖成稿進須待此典纂集增修在內

正續修亦須待此典纂集增修在內

方可妨進呈其各官自有分定職事兩

不相妨進呈其各官自有分定職事兩

勅開館臣愚見如此伏乞降

聖裁謹具

嘉靖九年十月初七日

臣張孚敬謹奏前日

皇上慎選妃嬪中外臣工庶靡不欣躍臣

聖嗣蕃衍之基中外臣工庶靡不欣躍臣

前回奏於在京并北直隸附近地方選

擇止是欲速之意三復思之誠恐太狹

夫選之不可不廣擇之不可不精臣昨

與時議宜照例而行南京河南山東三

處慎選之惟廣選而後可精擇也伏乞

聖明俯察允行又伏思昔太公告武王而

大報祝板用硃書曰敬勝怠者吉夫丹書

君也用硃書即丹書人君事天猶臣子之

君也用硃書即丹書人君事天猶臣子之

誠也即丹書人君事天猶臣子之

誠也即丹書人君事天猶臣子之

朝日夕月三壇所用者當各有別更

乞日夕月三壇所用者當各有別更

之日夕月三壇所用者當各有別更

瑞雪也年來天即降雪節令氣候之正實

誠無疆之年來天即降雪節令氣候之正實

聖德此誠無疆之年來天即降雪節令氣候之正實

誠無疆之年來天即降雪節令氣候之正實

誠無疆之年來天即降雪節令氣候之正實

誠無疆之年來天即降雪節令氣候之正實

誠無疆之年來天即降雪節令氣候之正實

誠無疆之年來天即降雪節令氣候之正實

誠無疆之年來天即降雪節令氣候之正實

誠無疆之年來天即降雪節令氣候之正實

誠無疆之年來天即降雪節令氣候之正實

誠無疆之年來天即降雪節令氣候之正實



奏

聞

嘉靖九年十月初八日

諭張元輔

卿復以朕昨所擬 園丘用祝式以為硃書  
即丹書所以通乎吾之赤誠也最合朕意朕  
惟祝之通于神猶人臣表上之君也況天子  
之事 天乎至重之物欲待讀者讀訖朕興  
身親捧進于 御篚內及 園丘 正配位  
祝與帛前期于奉天殿填名實帛于篚用香  
亭及輿迎至 壇 位所未知可否又

方丘當夾以黃楮板厚二分方一尺六寸八分  
日壇以赤楮板厚二分半高一尺九分長一  
尺五寸三分月壇以素楮板厚二分高一尺  
六分長一尺四寸八分俱墨書周尺卿再看  
詳其木當俱用柏併昨所擬式一張看來又  
慎選淑女一事所以為朕廣嗣耳但恐擾害  
民間當加戒諭可也又今適寒時如可別處  
再勞卿計詳今日蒙 天降雪朕所感懽與  
卿同之因賦一首併示卿又開館修書候吉



辰勅行

嘉靖九年十月初八日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聖諭以

御篚內正配位祝與親捧進于

名實帛于篚迎至祝與親捧進于

也臣謹當傳諭禮部及太常遵行

又臣謹當傳諭禮部及太常遵行

月壇祝板內造庶不差別方丘壇部

進成典原擬式臣已別為一事為廣照今當繳

宗社以生靈長久之慶也夫九州人民皆我

君本之為民也曲禮曰四海九州天子曰備百姓

皇上之臣妾也謂備子孫之生也其誰弗願

今但仍嚴聖明已慮及民間有擾不差內

官但仍嚴聖明已慮及民間有擾不差內

至重行慎選及在外者選至已正當仲

當先矣臣敢請聖心斷然行之顯

春時望矣又今日謂之麥瑞况今日之

望顯望矣又今日謂之麥瑞况今日之

兩謂之麥胎大雪謂之麥慶况今日之

應節乎此誠大豐年之慶况今日之

敢之雪以上聞繼而雪大成搏者曰木稜無

甚吉捨之以手捨之不成搏者曰木稜無

臣在閣中親試之捨之即成搏矣大吉矣

同官慶頃間忽承之即成搏矣大吉矣

欣慰慶頃間忽承之即成搏矣大吉矣

復與同官言也既已鑒宸翰下賜無任

御稿寶之俾臣子孫世世更請寶藏馬臣不勝

文華殿中書房官繕寫更請

御稿寶之俾臣子孫世世更請

寶藏馬臣不勝



感戴修書 令臣候 勅無任願望

嘉靖九年十月初八日 奏臣昨日伏蒙

聖明賜臣降雪喜瑞賦臣不勝感戴原

宸翰臣謹已 寶藏伏思天寒不敢過望重

命書用 寶藏實 御筆請乞 龍箋

實藏實 至願也 但一時喜躍之餘又迫天晚騰

聖明照 宿臣不勝恐懼之至謹具 奏 聞

諭大學士張羅峯

今日朕朝 聖母以卿所奏廣嗣緒事具聞

于 聖母歡動 慈顏曰非愛國忠切者不

能言今日至大之事在此令朕宜速如所奏

施行茲用告卿知之

嘉靖九年十月十一日

聖諭今日朝 臣張孚敬謹 奏伏蒙 慈訓以

聖母歡動 臣仰惟 聖人徵諸 聖母之聖篤

今日至大之事在此令速施行 臣無任欣慶

生我休其 聖嗣緒者也今慎選 天人信有無

莫有大於 慈明歡然舉行和氣充于

聖母又歡動 慈顏以速於行和氣充于



宮闈休祥應乎天地則百斯男端有在

也臣又不勝顙望之至謹具奏聞

請慎選

嘉靖九年十月十一日禮部奏

臣張孚敬謹南京北直隸山東河南各差

屬官一員賚南京北直隸山東河南各差

部堂上舊都重地風氣所鍾必多有充

南者今差主事屠應峻實少不更事臣

等三人皆以為所差未當恐不免候事

夫南京皆貴家大族所聚今在京既用

禮部堂上官督選以重其事宜令屠應

峻賚勅前去著南京禮部堂上官

督同行事況侍郎黃綰見在掌印其忠

君愛國之心臣素所知者必能稱

皇上所托臣不敢欺也伏乞

聖明亮察如蒙

請施行謹具奏

嘉靖九年十月十二日

諭張元輔

卿以昨准禮部所請差去官有未當者宜即

說來令再揀用朕意亦不必用勅只著榜文

去庶免指托王言生事爾不知可否卿其思

之又今宮中女官職名多失初制卿可閣中

查我 聖祖定制職名寫來又朕覽玉牒內

皇兄尊謚下無 廟諱二字及各王等之名有

硃書者有墨書者不知何謂併錄來聞



嘉靖九年十月十二日

聖諭以禮部所請差去官有未當者宜即說來

明旨又再揀用臣已會同官具奏伏候

聖慈切恐擾民臣敢不體悉緣此舉關係至重

勅書乃備各官之遺命各奉詞舊例慎選之舉

勅以明在上夫既免差則此各官之宜有戒諭庶

武宗皇帝尊謚下無失茲正明原宥其詳校臣等之

閣副冊無失茲正明原宥其詳校臣等之

名存者伏乞無失茲正明原宥其詳校臣等之

文冊書之者不存者墨書俱照原類報

成所奏為義所壇各自宜雖緣引

古禮夫釁之義所壇各自宜雖緣引

註曰釁熏之亦謂之釁茲欲殺牲取血為

香草熏之亦謂之釁茲欲殺牲取血為

等擬票止令禮部知道又

御批謂此處荷并原票封二字恐是

天猶二行行茲謹并原票封二字恐是

聖裁施行行茲謹并原票封二字恐是

容臣另行查明具奏謹具

聖諭今宮中女官職名多失初制令臣閣中查

-5 140 35 865" data-label="Text">

太祖高皇帝實錄洪武五年六月二日丁丑命



時今所慎選聖祖東宮并諸王俱已蕃  
 行今所慎選凡聖宮中供事者職名或  
 廣儲嗣與凡聖明必有  
 有不仰惟京慎選事宜已奉  
 裁定又臣等所請南京該部官選送原禮部題  
 明旨著行文與南京該部官選送原禮部題  
 准請臣已具奏宜用伏蒙  
 明示臣等合無撰稿上請  
 聖裁施行謹具奏  
 嘉靖九年十月十三日

諭張元輔

明辰吉朕欲降纂修郊祀書典勅卿前謂  
 自恐嫌於獨任但卿督工甚勞其葺鑿可令  
 副之勛時鉉為監修又夏言可著兼翰林銜  
 并勅文卿看詳是否不必奏請即徑行更來

嘉靖九年十月十四日

聖諭并發示御製纂修祀儀成典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臣看詳臣仰惟聖明所處俱當但  
 臣濫叨總裁之任敢不盡心竭力求  
 無負兼翰林職銜臣伏思侍讀學士係  
 委宜兼翰林職銜臣伏思侍讀學士係  
 五品都給事中翰林院侍讀學士  
 云夏言陞翰林院侍讀學士仍兼吏科  
 都給事中事更乞編修七品  
 春坊堂官六品編修七品  
 名在前臣謹遵  
 欽命更過謹具

奏



嘉靖九年十月十四日

諭張元輔

前日因復議女師氏神者朕諭卿等有曰否則已之今未見回說已之之意可即錄來

嘉靖九年十月十六日

聖諭復

臣張孚敬謹奏前日臣等早會時議方已具奏所以想未即之意可即錄來臣謹按女師氏之言告見於詩周南葛覃之篇云言告師氏之言告見於詩周南葛覃之師師也此言文王后妃欲歸寧父母使女師氏告於君子以將歸寧之意毛氏曰古者女師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孔氏曰昏禮註云婦人五十無子出而

聖諭以

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為姆觀此則古女師氏只是老姆非古聖帝明王之匹配也若立為祀典使中宮皇后祀之恐非匹宜故臣等前奏以為宜慎之始對伏乞聖諭謂否則已之臣不敢聞以正對伏乞聖諭謂否則已之臣不敢聞

嘉靖九年十月十六日

欽命責

臣張孚敬謹奏臣以總裁官深以弗勝為懼仰惟此成典實萬世法程凡四郊壇壝制小大巨細所宜畢具除伏思凡禮器樂器法古宜今悉圖式臣伏思凡禮器樂器法古宜今悉

欽定首卷

大明集禮作禮器樂器圖緣此製造俱出內府各監局雖曾奉器圖緣此製造俱出



聖明早	奏	聞	發送	配座鼎	短載	但形	製法	象各	有方	圓大	小輕	重長
有傳	萬世	制度	行校	瑟簫	爐尊	之數	不同	如	天	座	金	鐘
多端	諭各	皆出	臣對	管之	壘之	屬出	於內	官	監	金	鐘	玉
容臣	監局	孫	謹將	屬出	屬出	於御	用	監	宜	各	令	善
陸	孫	聖	原奉	明白	逐	一	數	貼	照	依	規	制
續	守	明	畫	之	逐	數	一	聖	諭	註	于	傍
奏	之	精	工	數	一	數	一	傳	寫	成	卷	臣
施	弗	誠	以	傳	聖	諭	註	寫	成	卷	臣	謹
行	其	區	見	寫	諭	註	于	寫	成	卷	臣	謹
請	他	處	一	成	欽	定	傍	寫	成	卷	臣	謹
謹	事	伏	裁	器	具	一	謹	寫	成	卷	臣	謹
具	宜	乞	使	一	謹	度	度	寫	成	卷	臣	謹
尚	尚	使	一	謹	度	度	度	寫	成	卷	臣	謹

諭對錄卷之二十一終

嘉靖九年十月十七日

